

益环评书〔2022〕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铋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铋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年产8000吨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于2015年3月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5〕30号）同意建设，并于同年6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湘环评验〔2015〕58号）。“年产24000吨铋系列产品及300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2月经我局批复（益环审（书）〔2020〕6号）同意建设，并于2021年1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生产厂区内，实施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调整原含锑废料锑白生产线产品方案，将原生产工艺中的中间产物锑酸钠作为产品销售；原含锑废料锑白生产线熔炼炉由高温改为低温熔炼；利用生成自然界矿物形态的针铁矿/砷酸铁核壳结构固砷技术，实现砷的无毒无害化；采用新工艺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废水循环使用。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年产三氧化二锑 17300 吨、胶体五氧化二锑 2500 吨、阻燃母粒 3000 吨、复合阻燃剂 4000 吨、超细锑酸钠 20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炉烟气采取“沉降室+V型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措施处理，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锑酸钠干燥废气采取“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须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7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水回用系统，厂区初期雨水和生产各环节产生的废水收集后采取“稳定剂及生物制剂配合+水解+絮凝分离”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含锑废料弃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及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废物包装袋、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含锑废料浸出料、生物功能材料、硫酸钠盐等须分类鉴别确定固体废物属性后，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各类原辅材料的暂存、输送、生产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八)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 ≤ 0.22t/a，氮氧化物(NO_x) ≤ 0.4t/a，砷

(As) $\leq 30.93\text{kg/a}$ 、铅 (Pb) $\leq 11.39\text{kg/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leq 0.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改扩建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公司技改建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改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